

曲周检方:能动履职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曲周县检察院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依法开展中,联合县工商联、司法局、财政局、税务局等10余家单位,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

机制管理委员会,有利于充分发挥企业合规制度效能,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曲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保障。

刘志贝

“河长+检察长”机制优化“两河”生态

曲周县检察院深化开展“河长+检察长”联动工作,围绕服务大局,积极推动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治理,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加强辖区河流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曲周,落实到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

该院将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办案力度,凸显办

案实效,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最佳成果,通过联合该县河长办、水领办,从更全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层面服务滏阳河、漳河流域生态高水平保护和曲周乡村振兴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动“两河”生态优化治理,惠及沿岸群众,努力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安。

刘晓冬

人民监督员工作实现全领域覆盖

曲周县检察院坚持“全领域、全流程、全类型”工作方法,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以督促促规范,将人民监督员工作覆盖“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全部领域;以督促透明,将人民监督员工作覆盖案件受理、批捕、公诉、听证、信访等各个流程,使人民监督员在每一个流程中都能够充分行使监督

权;以督促提质,除检察业务工作外,在检察文化阵地建设工作中也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年来,该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活动102人(次),收到监督建议15条并全部采纳,为改进提高各项检察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纪平

“三诊”工作法开创社矫检察工作新局面

为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全面发展,曲周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三诊”工作法,开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新局面。

“巡回回诊”,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积极运用巡回检察方式,通过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的方式对辖区内10个司法所200余名在矫人员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坐堂会诊”,推动精准教育

帮扶。联合县司法局建立定期研讨制度,每月就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理论研讨会,邀请法学会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等专业人员共同研究,探索社矫对象分类管理措施。

“把脉寻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关于涉民营企业社矫对象请假外出有关要求,让涉民营企业社矫对象既“出得去”又“管得住”。

晏海豹

帮扶。联合县司法局建立定期研讨制度,每月就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理论研讨会,邀请法学会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等专业人员共同研究,探索社矫对象分类管理措施。

“把脉寻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关于涉民营企业社矫对象请假外出有关要求,让涉民营企业社矫对象既“出得去”又“管得住”。

晏海豹

严查学校周边“抽奖游戏”陷阱

为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近日,曲周县检察院主动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责,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园周边商铺售卖的“抽奖游戏”类商品开展排查、整治活动。

活动中,联合检查组走访了前河东小学、后河东小学等学校周边商店。针对发现的个别商店内存在“三无产品”及带有抽奖性质的“盲盒”等问题,联合检查

组当即责令下架,并对商家进行了批评教育,引导其合法、规范经营,共同抵制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商品。

该院还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持续跟进校园周边治理,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在校学生合理消费教育,及时刹住吹向孩子们的变相赌博歪风,携手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范清雪

以能动检察推动依法行政

近日,曲周县检察院立足非诉执行监督职能,与县法院行政审判部门、执行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检察监督,对尚未整改到位的案件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并

对后续执行情况跟踪监督,保证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

下一步,该院将扎实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实现法律监督的“双赢多赢共赢”,助力提高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张凯

聚焦中心工作提高检务保障能力

曲周县检察院检务保障工作始终坚持以“保障有力,干警满意”为目标,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检务保障各项工作水平,突出保障重点,持续加大对公益诉讼、社会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司法救助等重点中心工作的经费和装备保障力度。

为突出保障检察重点工作,

该院从健全体制机制入手,坚持从严管理,在“过紧日子”的同时满足好检察主业保障需求,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要求检务保障工作人员,树立“多跑、多问、多干”服务意识,勤与业务部门沟通,把服务变被动为主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秦伟

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公益诉讼监督

“土坑”酸菜、变味粉条等11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和行为,不仅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也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在开展专项行动中,曲周县检察院对此类案件线索进行了摸排调查。

该院重点调查了对于发现的损害公益问题,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职或者监管不力

情形;涉环境和食药领域问题是否严重损害公益、是否有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必要时进行支持起诉;摸排的线索是否同时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分析研判,必要时进行线索移交,形成内部联动,通过“一案三查”确保公益安全。

赵亚勇



近日,曲周县检察院在办理某钢企污染环境案过程中,深化检察能动履职,增强案件证据审查亲历性,承办检察官赴案发现场,实地勘查,进一步提升了证据审查的效果,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谋新篇、开新局。图为检察官在案发现场实地察看。

张永谦 摄



曲周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细化警务培训制度,以强化司法警察融入检察工作的本领为目标,持续抓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的落实,灵活运用“检法警队联合训练”“每周一训”、邀请“外脑”授课等方式,广泛开展“六小练兵”活动,确保司法警察基本技能和体能训练常态化,有效提升岗位练兵质效,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警务保障。图为该院司法警察大队邀请县法院司法警察一起进行警务技能训练。

耿文增 摄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我行与唐宝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对合法拥有的由利平银(唐山分行)个信贷字(2017)第RL20170623002810号项下(债权本金211382.84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195241.48元)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唐宝佳。

上述债权我行作为出让方,唐宝佳作为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利平银(唐山分行)个信贷字(2017)第RL20170623002810号项下(债权本金211382.84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195241.48元)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唐宝佳。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利平银(唐山分行)个信贷字(2017)第RL20170623002810号项下(债权本金211382.84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195241.48元)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唐宝佳。

上述债权我行作为出让方,利平银(唐山分行)个信贷字(2017)第RL20170623002810号项下(债权本金211382.84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195241.48元)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唐宝佳。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利平银(唐山分行)个信贷字(2017)第RL20170623002810号项下(债权本金211382.84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195241.48元)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唐宝佳。

上述债权我行作为出让方,利平银(唐山分行)个信贷字(201